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7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董事、总经理吕成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仁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吕成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郑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郑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吕仁高先生、郑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成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吕成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吕成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日，吕成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620,300 股股份，通过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87,513 股股份，通过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49,500 股股份。吕成杰先生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

管减持股份的要求。同时吕成杰先生与吕仁高先生、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有关承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王双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双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汉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刘汉玉先生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刘汉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82356080 传真号码:010-82356080

电子邮箱:ir@egls.cn

邮政编码:100091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简历:

王双义，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近五年任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双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其所控制的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222,679,143股、30,375,018股的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王双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王双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刘汉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巨龙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指尖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等职。

刘汉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其担任委派代表的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222,679,143股、30,375,018股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刘汉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刘汉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